（上接B081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19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70,256,418.68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5月2日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2018年5月2日	564,000,000.00	5,111,498.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200,000,000.00	110,454.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好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101801003091		669,461,457.22	6,378,894.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727,199,800.00	9,012,841.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8460078801200000493		0.00	34,100,465.7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93177419	不适用	0.00	15,539,004.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10902047310103		0.00	3,258.37
合计				2,160,661,257.22	70,256,418.68

注：期末余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31,155,240.2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506201804180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51090204101080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好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101801003091）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700000461）。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合称“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18-00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子公司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8-0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8年1-12月，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083.25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251.84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E00234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18-008）。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251.84万元已实施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置换金额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2,487.84	2,487.84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7,595.41	7,595.41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0,083.25	30,083.25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18-02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40）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18-04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4,790.00万元。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2,942.0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保本型）	38,890
2	本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7,900
3	天津药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1,000
4	苏州药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7,00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06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14,409.61		
募集资金净额				213,028.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14,40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否	72,719.98	72,719.98	72,719.98	14,006.44	14,006.44	58,713.54	19.26%	2020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否	56,400.00	56,400.00	56,400.00	16,494.61	16,494.61	39,905.39	29.25%	2020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100.00%	于2018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08.56	63,908.56	63,908.56	63,908.56	63,908.56	0.00	100.00%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否
合计		213,028.54	213,028.54	213,028.54	114,409.61	114,409.61	98,618.93	53.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1,815.64万元（扣除手续费0.74万元，79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7,025.64万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其中，115.52万元为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81.18万元为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高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赢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和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效益。

注2：该项目于2018年5月31日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启动试运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试运行时间较短，产能未完全利用，实现的效益无法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

注3：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药明康德”）拟在2019年度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AppTec，Inc、WuXiAppTec（Hong Kong）Limited）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8%，上述担保系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具体事项以及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AppTec，Inc、WuXiAppTec（Hong Kong）Limited。前述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注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288号1号楼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85,032.69万元，总负债为270,495.92万元，净资产为514,536.77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67,015.00万元，净利润为58,901.29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

2、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注营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319号海科电子信息产业园1栋5001室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晓钟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438.65万元，总负债为17,507.07万元，净资产为-68.41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72.49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

3、WuXiAppTec，Inc

注营业务：	医疗器械检测服务及瑞外精准医疗研发服务。
住所：	615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Kent County, Delaware 19901, U.S.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6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6,086.29万元，总负债为24,464.85万元，净资产为141,621.44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15,785.49万元，净利润为1,915.11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

4、WuXiAppTec（Hong Kong）Limited

注营业务：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住所：	Flat/RM 826, 8/F Ocean Centre，Harbour City，5 Canton Road，TST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6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5,551.55万元，总负债为177,423.34万元，净资产为-1,871.79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12,837.75万元，净利润为-677.16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

2、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注营业务：	临床医学研发服务，包括临床试验管理、监察及临床试验数据分析服务、临床协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288号1号楼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2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45,815.11万元，总负债为27,574.17万元，净资产为418,240.94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82,854.71万元，净利润为34,309.34万元（经审计单体口径）。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担保有利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8%，上述担保系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1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1）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4、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本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本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本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120,000万元（含）调整为90,000万元（含）。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拟调整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荐机构对本公司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1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本公司使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所募集的资金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增加后的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PT树脂、MG树脂；开发研究及相批新药；生物技术研究；提供组合化学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二、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授予了6,281,330股限制性股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8）第004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281,330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额人民币285,991,039.06元已全部缴存本公司账户内，其中：人民币6,281,33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279,707,624.90元计入资本公积，激励对象多缴款人民币2,084.16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1,048,266,886.00元。前述首次授予的6,281,33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此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全球发售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8.0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同时，根据本公司境外发行上市的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要求，本公司超额配售5,321,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8.0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前述全球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为6,969,578,520.63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245,250,819.63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4,327,701.00元人民币。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号）第00057号）；前述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为316,318,308.3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8,083,442.71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8,234,865.59元人民币。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号）第00091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配发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和2019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据此，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超额配售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4,198,556万元变更为117,006.2286万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04,198,556万股变更为117,006.2286万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

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制定《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且自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全球发售和超额配售，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前述发行的股票已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和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股票上市交易及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基于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情况以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所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为有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19,8556万股，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9】年【3】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香港发行【2】全球发售了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5,321,200股H股，H股分别于【3】年【9】月【12】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19,8556万股，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香港发行【2】全球发售了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5,321,200股H股，H股分别于【3】年【9】月【12】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7,006.2286】万元人民币。
3.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PT树脂、MG树脂；开发研究及相批新药；生物技术研究；提供组合化学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PT树脂、MG树脂；开发研究及相批新药；生物技术研究；提供组合化学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了10,419,8556万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4,198,55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于【9】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2】股H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H股股东持有【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了10,419,8556万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4,198,55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于【2018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7,006.2286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048,266,8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59%；H股股东持有【121,795,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1%。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6.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